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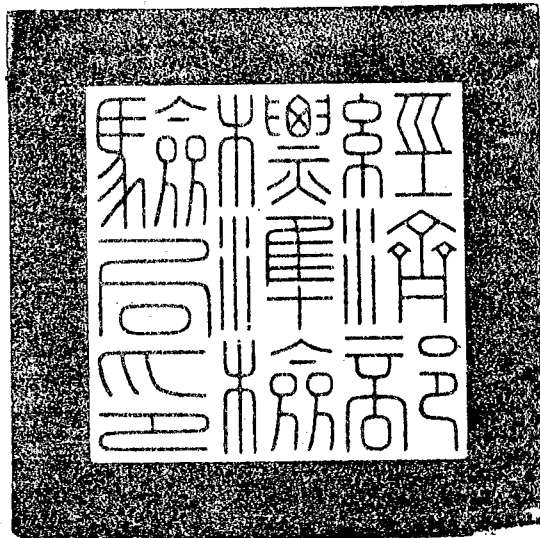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58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商品品目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	CNS 15822 (104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8307.10.00.00.2 8307.90.90.00.6
燃氣用塑膠軟管	CNS 15996 (106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3917.32.00.10.6 3917.32.00.20.4 3917.32.00.90.9 3917.33.00.20.3 3917.33.00.90.8 3917.33.00.10.5 3917.39.90.00.2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	CNS 13814 (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4009.21.90.00.9A 4009.22.90.00.8 4009.31.90.00.7A 4009.32.90.00.6 4009.41.90.00.5A 4009.42.90.00.4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五、型式認定原則：

- (一)同型式：表列商品分為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及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與管組合件等3種型式。
- (二)主型式：同型式中標稱管徑最小者為主型式，材料或構造不同而最小標稱管徑相同之不同管體擇一作為主型式；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屬同型式時，以管組合件為主型式。
-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款式，管體材料、構造或標稱管徑不同者皆屬不同系列型式。

六、型式試驗項目：

- (一)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依據 CNS 15822(104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構造、管體之尺度及許可差、材料(除保護層材料及氣密墊材料外，其餘材料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外觀、連接用金屬配件之表面處理(得由廠商提供證明)、氣密試驗、耐壓試驗、抗拉試驗、抗扭試驗、彎曲試驗、衝擊試驗、反復裝設試驗、耐熱試驗、流量試驗、可撓性試驗、耐溶液性試驗、耐燃性試驗、冷熱循環試驗、耐候性試驗(日光式碳弧燈)、抽拉試驗、正戊烷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CNS 15822第14節規定項目，至少每隔400mm予以標示)。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管體之尺度及許可差、外觀、耐壓試驗。

(二)燃氣用塑膠軟管，依據CNS 15996(106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構造及材料、尺度及許可差、耐燃氣試驗、拉伸試驗、老化試驗、浸漬試驗、火焰延燒試驗、層間接著強度試驗、彎曲流量試驗、耐壓試驗、抗拉性試驗、加熱質量損耗試驗、低溫彎曲試驗、耐紫外線性試驗(氬弧燈)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CNS 15996第8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尺度及許可差、耐壓試驗。

(三)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套件，依據CNS 13814(105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1.橡膠管：

構造及材料、內徑及外徑之量測、氣密試驗、接著試驗、靜態臭氧劣化試驗、耐熱試驗、阻燃試驗、彎曲流量試驗、受外壓流量試驗、拉伸試驗、耐切斷試驗、柔軟試驗、拉伸試驗、老化試驗、浸漬試驗、耐燃氣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CNS 13814第8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內徑及外徑之量測、彎曲流量試驗、耐切斷試驗。

2.橡膠管組套件：

氣密試驗、抗拉脫試驗、耐熱試驗、流量試驗、反復旋轉試驗、鎖緊扭矩試驗、耐腐蝕性試驗、耐燃氣試驗、墊圈之鎖緊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CNS 13814第8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氣密試驗。

七、型式試驗原則：

(一)主型式執行全項試驗項目，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二)管體材料或構造與主型式不同之各款式分別擇標稱管徑最小者執行全項試驗項目，該各款式之其餘標稱管徑者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三)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組套件須分別執行橡膠管及橡膠管組套件之試驗項目。

八、型式試驗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

(一)商品型錄及4*6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二)使用說明書(含安裝及使用注意事項，如適用壓力、建議儲存期限與使用期限、請有合格證照之技術士安裝等)。

(三)商品構造圖(含構成斷面圖、尺寸)、材料及主要成分

(四)中文標示樣張。

(五)樣品。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十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表列商品長度每45公分以內，應標明商品檢驗標識，但長度不滿45公分者，每一條均標示之。

十三、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 十四、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七、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